

独立学院法学专业人才非诉讼能力行业需求调研报告

丛 珊

(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 法学院)

摘要:近年来,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以及人们法律意识的不断加强,非诉讼法律业务快速发展,服务的范围不断扩大,越来越多的法律从业者开始介入非诉讼业务。而非诉讼业务也正在成为我国法律专业服务中的重要内容,有着广泛的现实需求和巨大的发展前景。因此,作为以培养应用型人才为目标的独立学院法学专业,更应当针对这一市场需求,积极开设非诉讼法律实务课程,将培养学生的非诉讼业务能力作为一项重要的课题进行研究和推广,从而使学生能够兼备专业知识与实务能力,更好更快地适应实务部门的要求。本文通过对法律实务部门在职人员及主管人事的负责人发放问卷,了解当下法律行业对独立学院法学专业人才非诉讼能力的需求,以及现阶段独立学院培养学生非诉讼能力方面存在的问题,拟从课程教学改革的角度,寻找到提升独立学院法学专业人才非诉讼业务竞争力的对策。

关键词:调研;非诉讼能力;对策

一、调研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调研主要面向法院、检察院、律师事务所等在职人员及主管人事的负责人和在校学生。非诉讼业务是指律师接受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委托,在其职权范围内为当事人处理不与法院、仲裁委员会发生关联的法律事务,与诉讼业务相对应。当前我国的大部分民事纠纷案件不涉及到触犯我国刑法当中的准则,相关当事人只不过是违反了相关方面的治安条例。如果一切纠纷都由各级人民法院进行审理,会对某些当事人的正常生活造成极为不利的影响。这就需要相关工作人员对此进行非诉讼业务方面的处理,以保障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利。本调研报告主要是根据在职人员与主管人事的负责人就非诉讼能力方面的调查问卷得出的结论所做的分析,希望能够从中了解当下法律行业对独立学院法学专业人才非诉讼能力的需求,以期进一步明确独立学院非诉讼法律实务课程教学的改革方向。

1. 调研单位:我们针对不同单位的法律服务人员进行调研,其中在人民法院工作的占比 20%,人民检察院占比 10%,律所占比 50%,企业、学校各占比 10%。从调查中可以看出,法院、检察院和律师事务所是大多数法学生钟爱的选择。

2. 入职年限:在我们所调研的对象中,入职工作 3 年以下的占比 50%,4—5 年的占比 30%,6 年以上的占比 10%。

3. 是否已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参与调研的在职人员中,60%已经通过司法考试,40%尚未通过司法考试,由此看来,通过司法考试并不是从事法律服务工作的必备条件。比如,进行相关非诉业务及律师助理等,并不必须要求拿到法律职业资格职业证书。但是要想成为执业律师、法官、检察官、公证员,必须通过司法考试,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是长期从事法律服的基础。

二、具体调研方法

1. 文献调查法。通过对文献的搜集和摘取,以获得关于调查对象信息的方法。适用于研究调查对象在一段时期内的发展变化,研究角度往往是探寻一种趋势,或弄清一个演变过程。这种方法能突破时空的限制,进行大范围地调查,调查资料便于汇总整理和分析。同时,还具有资料可靠用较小的人力物力收到较大效果等优点。但它往往是一种先行的调查方法,一般只能作为调查的先导,而不能作为调查结论的现实依据。在本次调研工作中,在前期阶段,针对法学专业人才的非诉讼能力行业需求的研究文献进行了专门的查阅。根据文献内容以及所学的相关知识,对于课题研究的问题建立起了一个初步的认知,并且由此进一步优化后续的调研方案。

2. 实地观察法。调查者在实地通过观察获得直接的、生动的感性认识和真实可靠的第一手资料。但因该法所观察到的往往是事物的表面现象或外部联系,带有一定的偶然性,且受调查者主观因素影响较大,因此,不能进行大样本观察,需结合其他调查方法共同使用。通常适用于对那些不能够、不需要或不愿意进行语言交流的情况进行调查。这一方法虽然存在一定的弊端,但是考虑到调研过程中有

可能存在研究对象不愿意配合等情况时,研究人员能够通过研究对象客观方面的实地观察,得出调查的结论,这一结论虽然准确性较低,但是同样能够作为本次调研最终结论的重要参考。关于此种调研方法存在的缺陷,可以通过访谈调查法加以弥补。

3. 访谈调查法。该法是比较实地观察法更深层次的调查方法,它能获得更多、更有价值的信息,适用于调查的问题比较深入,调查的对象差别较大,调查的样本较小,或者调查的场所不易接近等情况。包括个别访谈法、集体访谈法、电话访谈法等。在本次课题调研中主要是个别访谈法与集体访谈法。调研过程中,参与调研工作的人员首先对调研对象选取一部分进行了集体走访。之后又对不同单位的调研对象选择若干个例进行了走访。

4. 问卷调查法。即间接的书面访问,该法最大优点是能突破时空的限制,在广阔的范围内,对众多的调查对象同时进行调查,适用于对现时问题、较大样本、较短时期、相对简单的调查,被调查对象应有一定文字理解能力和表达能力。在独立学院法学专业人才非诉讼能力行业需求调研中,主要筛选调查人群以及一些基本性、普遍性问题的看法等。

5. 统计调查法。通过分析固定统计报表的形式,把下边的情况反映上来的一种调查方法。统计报表的内容是比较固定的,因此适用于分析某事物的发展轨迹和未来走势。运用统计调查法,应特别注意统计口径要统一,以统计部门的数字为准,报表分析和实际调查相结合,不能就报表进行单纯分析。如对某一个数据大幅度上升或下降的原因,报表中难以反映出来,只有通过实际调查才能形成完整概念。本次调研活动中,调研内容的涉及方面相对广泛,将所有信息数据化、表格化的统计调查法能够使得调研中得到的信息的体现更为直观,方便后续过程中对于调研数据的分析与调研结论的总结提出。

三、具体调研问题

1. 用人单位是否要求独立学院法学专业的求职者必须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在所调研的对象中,约 65%的在职人员表示用人单位要求其通过司法考试,仅有 35%左右的在职人员表示用人单位并无此要求。由此来看,在校期间认真学习专业知识,使得自己能够顺利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可以使自己在就业时更具竞争优势。

2. 除了专业要求,用人单位对独立学院法学专业的求职者还有哪些证书要求?根据用人单位的负责人和部分在职人员描述,用人单位要求最多的证书就是大学英语四、六级,高达 60%,35%的人表示用人单位没有特别的证书要求,此外,要求计算机等级证书的占了 8%,而要求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占比最少,仅 2%(会计从业资格证明已取消)。证书在一定程度上是对就业者能力的判定,有利于单位快速寻找到合适的求职者。从调研结果来看,求职者能够熟练掌握英语非常必要,毕竟目前英语仍是国际化的通用语言。对其他专业技能的掌握,目前还不是十分必要的元素,但随着高素质

复合型人才培养要求,一个人掌握多种技能在求职时能够更具竞争优势,是十分明确的。

3. 对于应聘者,用人单位以什么为标准进行初步筛选(多选题)?

表 1

选项	小计	比例
A. 毕业院校牌子	10	27.78%
B. 生源地	0	0%
C. 毕业生社会关系	0	0%
D. 国防当中的学习成绩	0	0%
E. 简历当中的获奖情况	5	13.89%
F. 文凭性质(专科、专升本、本科、双学位、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	26	72.22%
G. 简历中的社会实践情况(如是否是学生干部、参与了哪些社会实践活动)	31	85.71%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6	

如何能够使得自己的简历在众多求职者中脱颖而出?一份出色的简历会为求职者赢得先机。从表 1 中可以看出,以毕业院校的牌子对求职者进行初步筛选的单位占 27.78%,13.89%的单位会注重简历中的获奖情况,而以文凭性质及简历中的社会实践情况作为初步筛选标准的占比最多,分别是 72.22%、85.71%。文凭及毕业院校无法决定,而在校期间能够多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积极参加社团活动并起到领导作用,也会为自己的简历增添光彩。

4. 对于应聘者,用人单位认为下列各项能力中比较重要的是(多选题)。

表 2

选项	小计	比例
A. 思维反应能力	15	41.67%
B. 独立工作能力	10	27.78%
C. 分析解决能力	26	72.22%
D. 继续学习能力	5	13.89%
E. 人际交往能力	26	72.22%
F. 口头表达能力	5	13.89%
G. 组织管理能力	5	13.89%
H. 创新能力	0	0%
I. 适应能力	0	0%
J. 动手能力	15	41.67%
K. 其他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6	

表 2 是对用人单位人事部门“对于应聘者,您认为下列各项能力中比较重要的是”的数据汇总,可见用人单位更注重应聘者的分析解决能力与人际交往能力,各占比 72.22%。能力中,居于次之的是思维反应能力与动手能力,各占比 41.67%;独立工作能力占比 27.78%;继续学习能力、口头表达能力与组织管理能力各占比 14.29%;创新能力、适应能力、其他各占比 0%。由此可以看出,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及人际交往能力最受用人单位青睐。独立学院非诉讼法律实务课程教学的改革重点应该是多注重培养学生对实务问题的分析解决能力及团队协作能力。

5. 用人单位是否对独立学院法学专业的求职者有工作经验方面的要求。在本次调研活动中,对于这一问题,调研人员进行了对具体调研对象的抽样走访。走访的结果为,45%的受访者表示其用人单位对于工作经验有一定的要求。在这些要求求职者具备一定工作经验的单位对此的规定却是大相径庭。在要求求职者要具备一定工作经验的用人单位中,60%以上的用人单位只要求求职者具备在大学期间相关单位的实习经历。而少数用人单位则要求求职者能够有正式的从业经历。由此可见,用人单位对于求职者的工作经验也十分的看重,学校在开展相关教学工作的过程中,也应加强学生工作经验的培养,积极组织实习活动,以求学生实际工作经验的增长。

四、存在的问题

1. 用人单位的负责人认为,当前独立学院法学专业学生在就业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有:用人单位需要具备较高职业能力或者专业技术能力的人才,对应届毕业生的需求总量减少;毕业生的就业定位不合理,期望值过高,择业过于挑剔;应届毕业生不符合用人单位要求的职业能力,缺乏工作经验,没有竞争力。

2. 用人单位负责人认为,刚入职的法学专业学生在工作中表现出的主要问题有:专业理论不扎实,知识面狭窄;经验不足,缺少耐心;责任性较差等。

3. 在职人员认为,独立院校在对法学专业学生的培养过程中较突出的问题有:课程设置不合理;教学内容重理论轻实践;教学方法单一,不能与需求结合;学生缺乏课堂参与互动;校风、教风、学风不严谨;实习制度不规范,效果不理想等。

五、结合课程教学改革,提升独立学院法学专业人才竞争力的对策

不管是在职人员还是人事部门的负责人,大多认为独立学院法学专业学生的个人素质是影响就业能力的主要原因,学校教学模式、校园环境也会对学生就业能力素质的培养产生一定的影响。基于本次调研结果,为探索如何更好地提升独立学院法学专业学生的就业竞争力,使社会需求与校园培养目标相衔接,笔者拟提出以下建议:

1. 培养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找准自己的社会定位。独立学院法学专业的学生在择业前应该对自己有一个正确的认识和评价,能够根据自己的兴趣、气质、个性及能力等因素,把自己放在最合适的位置上,既不过高估计自己,也不妄自菲薄,准确找准自己的社会角色,确定好自己的社会位置,有利于自身价值的实现。应届毕业生缺乏从业经验,应该处于一个虚心学习的位置,着眼于社会需要,树立正确的就业价值取向。

2. 提高独立学院法学专业学生的理论知识水平,增强竞争力。扎实的理论基础是实践的关键,加强理论结合案例教学,针对社会对学生能力的需求开展相应的实践课程。课程设置要合理,有针对性、循序渐进地进行授课活动;教与学之间不能割裂开来,教师要时刻关注学生实际需求,学生也应多与教师沟通、交流。

3. 提高独立学院法学专业学生的实践能力水平,增强竞争力。以非诉讼法律实务课程为例,应突出培养方案中的实践环节,完善实践能力培养机制。现阶段独立学院法学专业本科教育中,学生实践教学不足,解决实际案件能力差,已经成为制约法学专业学生就业的一个重要问题,引起许多专家学者的重视。针对这一问题,应当在培养方案中优化实践课程设置,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实践性课程不同于通识性课程,它不否认理论知识掌握的必要性,但也不止于认同式的掌握。它强调以理论知识促进学生实践性活动,以实践活动来消化和理解理论知识。其重心在于培养学生创造性解决问题的能力,培养学生敢于探索、敢于批评的科学精神,为从事法律方面的工作做好充分准备。因此,独立学院法学专业的非诉讼实务课程应当尝试打破传统的课程体系,采用以项目驱动、任务导向的方法设置课程体系,以真实案例作为实践项目,使学生可以实现零距离上岗,更加符合独立学院“应用型人才”培养的目标与宗旨。

综上所述,笔者认为按照传统方法培养的学生,理论知识结构和法律知识背景较为单一,缺乏动手能力,难以符合市场对复合型、应用型法律人才素质和能力的要求。因此,必须改变传统的教学模式,重视对非诉讼法律实务教学的研究和推广,培养为市场发展服务的有法律知识背景的应用型人才,这对满足社会人才需求和拓宽毕业生的就业渠道都十分必要。